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7 月 5 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5

（一）青岛高新区税务局：“三步走”加强关联交易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 5

（二）北京东城区税务局积极做好关联申报工作 5

（三）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发布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6

（四）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发展（中文翻译稿） 8

（五）中国台湾：核释稽征机关依所得税协定相互协议程序规定办理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之原则 14

（六）《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估值和特许权使用费率的指导意见（中文翻译稿） 15

（七）欧盟转让定价联合论坛：利润分割法(PSM)在欧盟的应用(翻译稿） 16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20

（一）珠海市、中山市、肇庆市、佛山市、江门市、广州市等陆续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20

1、珠海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2、中山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3、肇庆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4、佛山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5、江门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6、广州市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23

7、广州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五十问（2021 年版） 24

（二）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在南沙率先落地 24

（三）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应将税收事项嵌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考量并注意防范税务风险 26

（四）两部门明确进一步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 31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31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32

（五）如何理解“在中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无需缴纳印花税？ 35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38

（一）中国和西班牙新版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协定优惠资格判定纳入“主要目的测试（PPT)”规定 38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8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

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38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43

（一）应对数字经济挑战，G7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一致 43

1、G7 支持下的全球最低税会走向世界吗 43

2、全球最低税率重塑国际税收秩序？ 47

3、G20 财长会议讨论全球最低税前瞻 51

（二）OECD 发布《关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已获得 131 个司法辖区成员的支持 56

1、国际税收改革“双支柱”方案已获 130 个国家支持 56

2、荷兰政府表明其对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56

3、特区政府欢迎国际税务改革框架达共识，财政司司长：港简单低税制不受影响 57

4、OECD：《关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翻译版） 58

（三）为了增税：拜登拟强力推进征管改革 64

（四）加拿大更新针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商品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指南 65

（五）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实施新的纳税服务以鼓励投资 66

（六）全新简化：澳大利亚改革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 66

（七）欧盟加密货币的增值税问题研究及其引申 67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69

【关于思迈特】 69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69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71

【联系我们】 74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青岛高新区税务局：“三步走”加强关联交易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

来源：青岛新闻广播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青岛高新区税务局严把关键工作节点，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工作模式，因情施策，精准发力，着力提升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及同期资料管理工作质效。

“纳税辅导全覆盖”。在企业所得税汇缴培训阶段，对筛选出的存在关联交易企业，通过微信群发送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力求实现“纳税辅导全覆盖”。

“紧盯关键少数”。结合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填报及对外支付情况，在初步摸排出存在境外关联交易企业的基础上，盯紧交易金额大、填报出过错及新进财务人员等关键少数企业，从事前辅导到事中监控，实施精准服务，着力培养熟练型企业财务人才，提升企业财务人员办税水平。

“实施专家审核”。在汇缴申报期间，由熟悉境外关联交易申报及同资料管理的人员把住审核关口，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问题，力求表间、表内逻辑关系和勾稽关系准确无误，确保申报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二）北京东城区税务局积极做好关联申报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为加强反避税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关联申报及国别报告申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东城区税务局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开展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模

块校验功能测试，有效提升企业关联申报数据质量，同时减轻税企双方后续环节修正错误申报数据工作负担；二是关注工作动态，通知关联申报及国别报告应申报未申报企业及时进行申报，要求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三是畅通反馈问题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咨询热线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耐心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方面和申报疑难问题，便利纳税人开展“非接触式”申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发布关于报送2020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年7月5日

为做好2020年度企业同期资料报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提供主体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则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提供以上同期资料。

提供时间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园区纳税人请按照如下时间提供同期资料电子档至电子邮箱：sunhufan@sipac.gov.cn

1、主体文档：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之日起，30 日后报送。

2、本地文档：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3、特殊事项文档：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若未选择园区税务局，请通过邮箱告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未准备同期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公告）第四条，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第六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谈签意向。

（二）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四）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发展（中文翻译稿）

来源：转让定价人微信公众号，摘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2021 年版）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2.2 第一部分:中国转让定价实践的最新发展

2.2.1 中国于 1991 年首次引入转让定价税制。

在过去的三个十年中，中国税务机关一直在探索改善转让定价管理的方法，并且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借鉴实践经验和国际最佳实践，中国税务机关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转让定价税制，包括法律框架、实践指导、管理程序和运行机制，并对各地税务机关专门的转让定价团队进行了系统培训。为了防止利润转移并保护中国的税收主权，中国税务机关还认识到在任何转让定价分析中尊重事实和数据非常重要。

2.2.2 近年来，转让定价管理已成为 STA 反避税的重要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STA）认识到预防措施与转让定价调查同样重要，因此建立了“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重要的是，预防避税应与转让定价调查同时进行，防止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方法包括加强税收管理和改善纳税人服务。调查仅用作威慑，以促进纳税人自愿遵守。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的第一个方面是管理，建立了一个跟踪系统，以监控在华运营的外国跨国公司的利润水平，STA 特别重视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进行的例行审查。在转让定价调查结案之后实施了跟踪管理，以鼓励纳税人确保其盈利能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第二个方面是服务，各地税务机关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培训，向纳税人宣导最新的转让定价政策，通过单边/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解决 MAP 案件，避免（消除了）双重征税；最后一个方面是调查，通过对个别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从而打击个别企业和行业的避税行为。最重要的是，各地税务机关已协调行动，以确保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遵守国内法律和国际政策，从而将由于不同的工作程序而导致的不一致减少到最小。中国转让定价管理的最新发展可以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2.3 国内立法和实践指导

2.3.1 在转让定价中，立法始终是第一位的。

《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均包含转让定价条款。2008 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整”是中国首次全面的反避税立法。该章不仅包括我国实践多年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以及相应调整，还有包括成本分摊安排、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一般反避税规则和因调查价调整补税而产生的加收利息条款。2009 年 1 月中国借鉴国际经验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俗称“ 2 号文”）。此后，2 号文一直为中国转让定价实践提供指导，在更大范围内作为反避税管理手段，并为税务管理评估和纳税人合规提供了法律依据。2018 年 8 月，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了转让定价规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从 2016 年开始，STA 发布了一系列修改和更新 2 号文的规定。首先，《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于 2016 年 6 月生效。正如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所述，42 号公告要求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应进行关联申报并做好同期资料准备；STA 随后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完善了谈签流程；嗣后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替代了 2 号文中转让定价调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2.4 反避税案件集中审核，确保一致性和标准化

2.4.1 中国有超过 72 万名税务官员和 36 个省级税务机关。

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在执法方面保持相同的口径和标准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转让定价管理方面。跨国公司可能会在中国设立 30 家子公司，如果没有一致的口径和标准，来自不同领域的税务部门可能会找到完全不同的可比对象，其结果是相似性质的转让定价案例利润水平相差甚大。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STA 建立了一套全国性的反避税管理

制度，根据该制度，税务机关在反避税（包括转让定价）立案或结案时应向 STA 备案并获得其批准。为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提高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调查质量，加强执法监督，2012 年，STA 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的通知（试行）》（国税发[2012]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文”），以简化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审查、转让定价文件分析、高风险纳税人识别、立案、调查分析、结案以及结案后的跟踪管理等。根据“16 号文”的要求，建立了三级转让定价审核制度，该制度具有集体审核功能。首先，对于每个调查案件，主管税务管理部门都需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来进行调查；其次，工作小组需要制定转让定价初步分析报告，并报送给省级税务部门专家小组负责审批。此外，对于重大案件的，特别是需要国家协调的案件，STA 需要召集一个全国性的专家小组对该案做出最终审批。2016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税总发[2016]137 号），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职责和集体审批制度。该制度使不同地区的税务管理部门能够以统一方式开展反避税管理工作，以确保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适当利润水平的确定的一致性。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统一的工作标准，一致性使税收评估作为威慑措施更加有效。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建立的内控制度，可以更好地保护税务官员免受执法风险。

2.5 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

2.5.1 转让定价管理需要提高防御水平。

预防可以有效地促进纳税人自愿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并履行纳税义务。仅当纳税人不符合要求时，才应启动调查。STA 已建立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体系，防止跨国企业侵蚀中国税基，转移中国利润，该监控系统数据主要来源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关联申报表。该信息按年度、行业和地理区域进行汇总、比较和分析。该监控系统还将行业分析与纳税人筛选相结合。确定风险后，税务部门将收到预警。同时税务机关对特定纳税人的历史记录和绩

效评估也可以在系统中访问。此外，通过要求纳税人准备同期资料并在反避税调查之后的后续年度中对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纳税人可以更好地了解税务部门的转让定价管理方法。

2.6 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

2.6.1 加大反避税集团联查和行业联查，以提高结案质量。

应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进行调查，以免因税务主管部门处理涉及同一行业的公司或同一集团的子公司的案件的方式不同而造成的调查调整结果的不一致。因此，转让定价调查可以更有效地作为反避税威慑措施。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已经针对鞋类、计算机、高速公路、零售商店和酒店以及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发起了集团联查。除了要接受国家协调的调查之外，还在行业层面对汽车行业、奢侈品行业和制药行业进行了行业联查。STA 推广“收益法”，并将其应用于多个案例，以解决关联方之间股权和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带来的挑战。STA 高度重视几个关键行业，并一直关注可能发生的税基侵蚀交易，包括对外支付和股权转让。同时，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转让、集团内部劳务以及金融资产交易已逐渐成为中国反避税工作的重点，这为中国地域特殊优势（LSAs）的定量分析做出了贡献。

2.6.2 2006 年，中国反避税收入为 6.79 亿元，2019 年为 646.34 亿元，是 2006 年的 94 倍，年增长率为 41.97%。其中“管理环节”的税收收入贡献为 568.72 亿元，“服务环节”的税收贡献为 27.19 亿元，其余部分则由“调查环节”贡献。

2.7 完善 APA 和 MAP 管理

2.7.1 中国已经建立了 MAP 机制，以消除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导致的双重征税，并制定了双边 APA 规则，为跨境纳税人提供早期确定性。中国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也可以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已与 15 个国家签署了 76 个双边 APA 和 113 份 MAP 协议。在谈判期间，适当时，与一些协定合作伙伴讨论并认可了价值链分析和有助于中国税收征管的长期价值创造因素等概念。为了更好地向公众介绍中国的 APA，STA 在 2010 年开

始发布“中国 APA 年度报告”，到目前为止，经合组织官方网站已发布了 10 份“中国 APA 年度报告”，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

2.8 拓展转让定价分析数据库

2.8.1 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退税数据库中提取的内部数据在识别高风险纳税人中起了主要作用。同时，还很好地利用了从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得的外部数据，以及其他公开数据库，如 BVD 数据库、标准普尔（Net Advantage）数据库等用于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

2.9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2.9.1 STA 积极参加了联合国（UN)和经合组织(OECD)组织的重要会议，介绍了中国在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可比性分析等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并引入了诸如无形资产开发、地域特殊优势（LSAs）、决策执行的价值贡献等概念，这些概念后来均被纳入了更新版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用以对跨国企业转让定价进行税务管理。通过抓住机会与其他国家的税务官员以及跨国公司代表进行交谈，STA 得以增进了与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最重要的是，STA 一直愿意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在转让定价立法和实践方面的经验。在此过程中，就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在转让定价中的应用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2.10 建立转让定价专业团队

2.10.1 建立专门的转让定价团队一直是 STA 的工作重点。为此 STA 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反避税培训，包括：关于国内立法的讨论、相关案例分享交流、参加 OECD 和其他国家的专家举办的研讨会、开展无形资产转让定价问题培训、金融服务业和制药行业转让定价难题培训等。通过课堂培训和在职学习的结合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税务官员的专业能力得到了显著改善。另一方面，为更好进行转让定价管理，STA 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北京，江苏省和深圳设立了专门从事反避税工作的税务管理局，目的是汇集本地专业人才，让他们专注于

转让定价和其他反避税工作。此外，为了应对后 BEPS 时代与转让定价调查和双边谈判有关的工作量增加，STA 加大了对转让定价人才的培训和开发力度，以确保转让定价管理岗位有足够多的人才胜任该工作。

（五）中国台湾：核释稽征机关依所得税协定相互协议程序规定办理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之原则

来源：中国台湾财政部国际财政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于今(24)日发布解释令，规定稽征机关与所得税协议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就个案进行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以下简称 BAPA)协商时，得约定以 BAPA 涵盖期间个别年度或全部年度平均之受控交易结果，检视是否符合约定常规交易范围；如在常规交易范围之外者，得按常规交易范围内任一点，向上或向下调整 BAPA 涵盖期间个别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或于最末年度一次调整。

财政部说明，我国签署生效 33 个所得税协议，均依国际税约模板定有<相互协议之程序>(以下简称 MAP)条文。跨国集团为避免集团关系企业间受控交易，因交易双方所在地国各自进行移转订价调整产生重复课税，得依 MAP 规定申请 BAPA，由双方主管机关约定适当条件(例如常规交易方法及范围等)，决定未来一定期间内该等受控交易之订价或利润率区间，以提升租税确定性、预防争议及避免所得重复课税，提供跨国企业友善租税环境。

财政部进一步说明，考虑当受控交易结果在约定常规交易范围之外时，各国移转订价法令规定调整方式不尽相同(例如调整至常规交易范围内任一点或中位数)，且各产业受景气循环或营业周期等风险影响程度各异，为调和各国法令规范，并适当反映跨国企业全球营运风

险，贴近经济实质，于是发布解释令，赋予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协商弹性，以发挥所得税协定效益。

财政部举例说明，甲公司为我国营利事业，其关系企业乙公司为我协议伙伴国 A 国之营利事业，甲、乙两公司分别向我国及 A 国主管机关就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之受控交易申请 BAPA。我国稽征机关与 A 国主管机关进行协商，协议以甲公司为受测个体，以营业净利率为利润率指标，常规营业净利率范围为 3%至 8%。依本次发布释令，双方并得约定下列事项：

1.测试是否符合 BAPA 约定方式：得以甲公司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各年度营业净利率，或 5 个年度加总平均之营业净利率，检视是否符合前述常规营业净利率范围(3%至 8%)。

2.不符合约定时之调整方式：如经检视甲公司营业净利率在该范围之外，得以最靠近该范围之端点(即 3%或 8%)或该范围内任一点向上或向下调整。

3.不符合约定时之调整年度：得分别计算甲公司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各年度应调整所得额，或加总该 5 个年度应调整所得额，于 114 年度一次调整。

财政部指出，本次发布之解释令提供稽征机关与缔约他方主管机关 BAPA 协商弹性，符合 OECD 移转订价指导原则及所得税协定避免所得重复课税意旨，有助保障纳税义务人权益。MAP 相关信息(包括法规、申请书表、流程图及统计报告)登载于财政部网站相互协议程序专区(路径：财政部首页>服务园地>国际财政服务信息>相互协议程序)，欢迎浏览运用。

新闻稿联络人：王科长瑀璇

联络电话：(02) 2322-8183

（六）《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估值和特许权使用费率的指导意见（中文翻译稿）

来源：转让定价人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4 月 27 日发布的最新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以下简称“UN 操作手册”）就无形资产的性质、产生以及跨国集团各成员实体之间所有权等关键问题提出了一些有用的指导意见。

然而，UN 操作手册有关章节很少讨论集团内特许权使用费率的价值评估问题。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实体通常是被许可人而不是有价值的无形资产的所有者，因此，欢迎对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特许权使用费率的构成进行更彻底的讨论。

阅读全文请点击链接：《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对知识产权估值和特许权使用费率的指导意见（中文翻译稿）

（七）欧盟转让定价联合论坛：利润分割法(PSM)在欧盟的应用(翻译稿)

来源：转让定价人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节 内容介绍

1.1.背景资料

利润分割法(以下简称“PSM”)是《OECD 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第二章规定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之一。这些方法可用于确定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所施加的条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OECD1995 年《指南》将 PSM 称为一种“最后的方法”，在其他方法不能可靠应用时使用（第 3.50 段)。然而，自 2010 年 OECD《指南》修订以来，PSM 被认为是一种符合“最合适的方法”标准的定价方法，其应用方式与其他方法同样可靠。

由于跨国企业的日益一体化以及国家经济和市场的全球化，澄清 PSM 是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事实上，为了制定规则，防止第三方之间不

会或仅在极少数情况下发生的交易导致 BEPS，第十项行动计划要求澄清转让定价方法，特别是交易利润分割法在全球价值链中的适用情况。

2018 年 6 月，OECD 发布了一份报告 1，其中包含了关于 PSM 应用的修订指南，明确并显著扩展了关于何时 PSM 可能是最合适的方法。《指南》还指出，交易利润分割法在被认为是最合适的方法的情况下适用的基本前提没有改变。

此外，转让定价联合论坛(以下简称“JTPF”)2015-2019 年工作计划将 PSM 作为 JTPF 应提供成果的主题之一，以解决 PSM 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特别提到利益相关者在决定如何分享利润时所遇到的高度主观性 2。

1.2.工作的目的

JTPF 实践的目的是评估 PSM 在欧盟内部的应用，并努力制定共同的方法来应对当前 OECD 框架下出现的相关挑战。

正如 OECD《指南》中所指出的那样，PSM 的主要优势是，它可以在所有有关各方作出独特且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在进行高度整合交易的情况下提供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可比较对象的可靠信息往往不足以适用另一种转让定价方法，尽管 OECD 指出，缺乏外部可比性本身不应导致默认使用 PSM(《指南》第 2.128 和 2.143 段）。其次，当各方共同承担重大经济风险或承担相关密切风险时，其灵活性允许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来确定各方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

该《指南》还指出了应用 PSM 的存在的困难，包括衡量参与受控交易的所有关联企业之间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的问题，以及确定适当的利润分割因素的挑战。

出于这些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对 PSM 进行更大程度的澄清和标准化可以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带来重大利益，因为它可以降低合规成本、简化审计并提供更多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同时，应该认识到，这些理想的目标与《指南》中强调的对适合个别纳税人的方法的需求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i)应该可以通过标准化 PSM 对常见商业模式的应用来简化流程，因为目标不是完全精确，而是实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合理估计，以及(ii)在应用该方法时，必须强调在每一种情况下相关事实和情况的重要性，即简化是不合适的，因为每个案例都应单独进行评估，而不管由此产生的复杂性如何。

实际上，在传统的 OECD 框架下，从有关各方的角度来准确描述交易仍然是任何转让定价分析的起点。

对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的分析，特别是功能分析，在跨国公司集团转让定价文件信息的支持下，应揭示：(i)整个集团是如何产生价值；(ii)关联企业执行功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iii)每个关联企业对该价值创造所做的贡献。特别是，风险分析和确定哪些集团实体做出与控制风险相关的关键决策，以及哪些实体具有承担风险的财务能力，应有助于确定从审查的交易中分配相关利润的最适当方法。

1.3.本文的描述范围

为了评估和收集关于 PSM 应用的有用信息，决定对 JTPF 成员在 PSM 实际应用中的经验进行调查(2018 年 3 月 8 日的 JTPF 会议)。

调查结果已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 JTPF 会议上公布。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成员国的 17 份答复和来自非政府成员国(NGMs)的 11 份答复，这些答复使人们对欧盟目前的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

调查并没有显示 PSM 与某个特定行业之间存在直接关联。PSM 后来被应用于几个不同的领域，如金融行业、工业设备、汽车行业、IT 行业、消费品贸易、制药行业、化工行业、食品行业。然而，即使在这些行业中，PSM 迄今为止也只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

调查强调了适当的利润分割因素的选择、它们的相对权重和贡献的估值，特别是其他各式的贡献，是 PSM 应用的主要挑战(注：这些在几乎所有答复中都被列为主要挑战之一）。

缺乏确定利润分割因素的通用方法已被指出是加剧挑战的一个原因，即使在这可能是最合适的方法的情况下，也可能破坏应用 PSM 的前景。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会议上，JTPF 考虑了进一步应用 PSM 四个潜在问题：(1)何时使用 PSM？(2)如何分割利润？(3)是否需要简化？(4)如何简化 PSM 的应用？

会议期间，成员们就一个分两个阶段的议题达成了共识，即第一阶段的重点应该是澄清与 PSM 相关的某些概念，最终在第二阶段是探索简化的方法。

本文讨论了第一阶段，并旨在阐明在应用 PSM 时的某些概念：(i)何时使用 PSM(即在何种情况下它可能被认为是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和(ii)如何分割利润，即基于经修订的《指南》中所述的概念以及通过提供经常性分割因素清单。

为避免疑义，本报告应被视为对 2018 年 6 月发布的《OECD 关于应用交易利润分割法修订指南》文本的补充和支持。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节对利润分割法进行了简要描述；第三节试图阐明与使用利润分割法有关的一些关键概念，也涉及到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第四节描述了附件中列出的一些潜在的利润分割因素。

温馨提醒：思迈特转让定价服务团队对全文进行了翻译，阅读完整中文翻译版（包括附件），麻烦加入知识星球“国际税收学习圈”下载。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珠海市、中山市、肇庆市、佛山市、江门市、广州市等陆续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1、珠海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珠财〔2021〕48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反映。

附件 1：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中山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中财法〔2021〕6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的规定，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附件 1：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肇庆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印发《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肇财规〔2021〕1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肇财规〔2021〕1 号)

4、佛山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佛财法〔2021〕8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 1：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关于《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5、江门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文号：江财规〔2021〕1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各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反映。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6、广州市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现将《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pdf

1.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pdf

2.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pdf

3.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doc

4.个人声明（独立个人劳务模板）.doc

5.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doc

6.申报个税补贴材料要求一览表.doc

7、广州市发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五十问（2021 年版）

来源：广州市财政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为了让纳税人全面掌握政策要点，为大家详细讲解政策内容，广州市财政局为大家带来一份全面的政策问答。

详情请点击链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五十问（2021 年版）

（二）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在南沙率先落地

来源：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近日，在南沙举办的一场“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线上交流会引起了湾区企业的广泛关注。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南沙区检察院、南沙区司法局、“走出去”企业的专家和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和解读南沙税务创新首推的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以及该机制对推动湾区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的作用。

据悉，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是南沙税务探索首推的一项创新服务举措，是指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同相对人达成合意，由具有资质的法律查明机构通过中立评估委员会（如税务、财会、法律、商事等专业领域的跨境专家作为中立评估专员，组成中立评估委员会），就不确定跨境涉税事项（事实问题、法律问题以及预期结果），作出客观分析与评论，在不违反上位法前提下，原则适用中立评估结论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

“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是进一步树立南沙优质高效公众形象的一项积极有利的探索，跨境涉税事项比较复杂，因对税务规则理解的差异，征纳双方容易引起争议和不确定性，由具有资质的法律查明机构通过中立评估委员会就涉税事项作出客观分析与评论，能极大增强纳税人预测评估结果的可靠性，有效前置化解，快速解决可能发生的涉税纠纷，进而规避涉税风险。”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淑卿表示。

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的一大特点是在纠纷未出现（双方不确定）或者可能出现纠纷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对不确定的跨境涉税事项委托第三方作出事实认定、法律查明和可能结果预判，是一种“合意型”、“预防型”的纠纷前多元化解决渠道。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宇筠认为，“早期中立评估机制能将可能出现的矛盾和不确定事项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同时通过引入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让纳税人有更合理的心理预期。”

据了解，企业在申请早期中立评估服务的步骤也很简单方便，首先纳税人确定需要评估的涉税事项，税务机关与纳税人达成评估合意后委托专业法律查明机构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专业法律查明机构于 30 日内出具评估结论，之后税务机关和相对人再共同对中立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三）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应将税收事项嵌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考量并注意防范税务风险

原标题：以不到全国 0.6%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 1/9 的经济总量，走！到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作者：本报记者 李传翠

粤港澳大湾区以不到全国 0.6%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 1/9 的经济总量。在全球科技集群排名中，“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排名全球第 2 位。粤港澳大湾区以其独特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正在吸引全球投资者的目光，其中的税收事项，是需要投资者重点考量的内容之一。专家建议有意投资大湾区的企业，应将税收事项嵌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考量，注意防范税务风险。

提醒 1：搞清税制差异，搭建合理投资架构

到大湾区投资，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

鉴于大湾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实际，税收方面的考量就显得格外重要。双利兴邦（深圳）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顾问徐大亮告诉记者，作为投资者，只有提前了解清楚国家和各地区出台的最新政策，才可以最大限度地享受优惠政策的红利。

对此，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冯海燕深有同感。作为一家专业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公司，美浦森在入驻大湾区之前，专门对半导体行业的税收政策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比粤港澳大湾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做了细致的分析。“事前做足功课，是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重要前提。”冯海燕说。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刘丽提醒，企业投资前一定要注意全面深入了解粤港澳三地的税制区别。她说，粤港澳在税种、税率、征税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如中国香港以所得税为主，中国澳门以博彩税和所得税为主，中国内地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主；税收管辖权方面，中国内地实行“属地+属人”原则，而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实行单一的属地来源原则，且征税范围较窄；对商品生产销售，中国内地要求企业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而中国香港则没有流转税。企业若不熟悉当地的税收政策，容易带来税务风险。“企业可以提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投资税收指南。”刘丽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柴生伟在日常工作中常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打交道。在他看来，充分了解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内地的税收政策后，最重要的是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设计合理的投资架构，在避免重复纳税的前提下，尽可能享受税收优惠。实务中，境内 A 企业就曾因忽略这个问题而造成不小的损失。

A 公司为了实现海外上市，在中国香港设立投资平台（一级子公司 B 公司），再以“返程投资”的形式，投资控股中国内地二级子公司 C 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C 公司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分配给 B 公司时，须按照 10%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如符合《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规定，可以按照 5%的协定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按照中国香港现行税法的规定，B 公司收到 C 公司分配的股息时，不需要再缴纳香港利得税。但是，B 公司进一步向境内母公司 A 分配股息时，原先由 C 公司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和 C 公司自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都不能参与境内企业所得税的抵免。在此情况下，A 公司取得的境外股息需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换句话说，如果 A 公司不采取返程投资，只需要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一道企业所得税。在返程投资方式下，由于中间层 B 公司属于中国香港的税收管辖权，其直接或间接负担的境内税款不能参与境外所得抵免计算。对 A 公司而言，这种“境内—境外—境内”投资架构，在税收上看很不划算，也增加了管理成本。

为此，柴生伟提醒，企业在投资大湾区过程中，一定要提前做好合理的投资架构安排，尤其是以香港作为平台进行上市及资金筹集时，既要考虑湾区内税制差异的优势，也要注意这种差异所带来的额外税收成本，做出更优的架构设计，避免类似控股方、集团资产及业务实体在内地，投资主体在中国香港的投资架构带来重复征税的风险。

提醒 2： 重视科技创新，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采访过程中，不少企业的负责人表示，与国际一流湾区相比，粤港澳大湾区最大的差距在科技创新，最大的潜力也在科技创新。因此，投资粤港澳大湾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有关科技创新方面的优惠政策尤其值得重点关注。

有关专家介绍，在中国内地，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企业亏损弥补期限延长至 10 年，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100%扣除等。香港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还可以加计扣除 200%和 300%。不过，一些企业由于忽视了税收政策的细节，未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中国内地 S 企业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了研发分公司。2019 年，香港分公司取得经营所得 5000 万元，并遵照规定在香港缴纳了利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规定，S 公司对来源于香港分公司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抵免境外已纳所得税额。

但是，S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只提供了内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并没有将香港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指标纳入计算。因此，对来源于香港分公司的所得，S 公司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抵免计算境内企业所得税，而无法执行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在实务中，因适用条件不匹配而无法享受到相应税收优惠的案例并不少见。专家提醒企业，在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一定要特别关注相关的税收条件，确保最大限度享受税收红利。

同时，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刘丽提醒，扣缴申报和对外付汇流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是企业需要注意的。为提升大湾区企业对外付汇和办理跨境涉税业务的便利性，广东省税务局推出了“国际汇税通”平台，企业可依托该平台高效完成对外支付业务，降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涉税风险。

提醒 3： 跨境交易渐多，合规处理复杂事项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发展，企业复杂跨境事项日渐增多，相关税务处理能力也面临新的挑战。其中，如何实现利润分配的合理公允，特别是在湾区内开展合作研发、科技创新和品牌推广等知识产权活动的企业，如何处理无形资产价值贡献分割的问题，将会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涉及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一定要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合理合规地统筹跨境研发活动和跨境交易安排。”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柴生伟说。

中国香港企业 M 公司设在大湾区内地的子公司 A 公司，除负责内地的零售业务外，主要负责某服装品牌在中国内地的批发、广告宣传的策划推广，以及在各地设立分公司或特许加盟店，并对各地分公司和加盟商实施不同的管理和监督等职能。M 公司只负责服装的设计、商业规划以及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推广，但是 A 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8%向 M 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主管税务机关调查后认为，A 公司承担了品牌主要的营销与推广活动，并且

品牌的主要价值在内地形成，商标使用费应采用剩余利润分割法进行调整。最终，A 公司共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 亿多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6000 多万元。

记者了解到，为了帮助更多企业避免出现类似的税务风险，目前广州南沙税务部门已推出湾区跨境涉税事项早期中立评估机制，一方面消除了企业跨境经营所面临税制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将有效化解复杂涉税事项认定处理中潜在的征纳分歧。基于此，建议企业注意用好税务部门推出的创新服务举措，同时积极提升自身税务管理水平，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主动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减少跨境税务风险。

除了转让定价的问题，税收协定的运用也是大湾区内企业会频繁遇到的问题。目前，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 107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还与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与台湾地区签署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对此，深圳市税务部门提醒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确能有效降低税负，但也要注意符合适用条件。

中国香港的 B 公司在中国内地投资了一家企业 A 公司，持股比例 45%。2019 年 6 月，A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向投资方分配股息，其中归属于香港公司的股息达到 3060 万元。在缴纳对外分配股息的预提所得税时，A 公司认为香港 B 公司是该笔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并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享受 5%的股息分配协定待遇税率。然而，在主管税务机关开展的后续管理中，发现香港 B 公司并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认定条件，需要补缴税款 153 万元。

柴生伟表示，境外企业投资内地时，通常会在香港设立中间层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对境外分配股息时，由中国内地企业支付给香港的中间层公司，可以适用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下 5%（股息所得）或 7%（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所得税率。“这一切的前提，是中间层公司必须满足‘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条件。”柴生伟说。

据悉，深圳市税务局与广东省税务局近期联合启动了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定待遇协作管理工作机制，周大福珠宝集团成为首家受惠的港资企业。在该机制下，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在大湾区仅需向一地税务机关报送后续管理资料，不仅流程简化，而且可实现湾区内核查结果互认，为投资湾区的跨境纳税人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和税收确定性。

（四）两部门明确进一步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二）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三）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

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要求，近年来，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措施，通过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全天候”“无纸化”“零接触”“跨区域”办理，为适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非接触式”办税进行了探索实践。

为实现《意见》提出的“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目标，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公告》，为备案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可选的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备案流程，减少备案次数，切实便利备案人。

二、《公告》推出的便利化措施有哪些？

《公告》关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相关便利化措施如下：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

规定进行税务备案”。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三、就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在《公告》施行前后如何衔接？

《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适用《公告》第一条“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的规定，即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四、如何理解《公告》第一条“首次付汇”含义？

《公告》不改变 40 号公告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即未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

五、《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具体指什么？

“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是指《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 号）第五条列明的情形，即：驻外机构用汇、出国用汇、留学生用汇、外国专家用汇、国际组织会费用汇、救助与捐赠用汇、对外宣传用汇、股金与基金用汇、援外用汇、境外朝觐用汇及部门预算中确定的其他用汇项目。

六、增加网上办理渠道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备案人选择网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完整、如实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

表》）、提交备案资料，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备案表》并填报相关信息。办理完毕后，备案人需要妥善保存税务机关反馈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七、在完成税务备案后，若发现《备案表》填写有误或备案项目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在尚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如已发生过对外支付，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八、如何在异地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付汇业务?

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五）如何理解“在中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无需缴纳印花税?

来源：税百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作者：梁红星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印花税法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由此推出:在中国境外书立的应税凭证，在中国境内不使用的，无需缴纳印花税。但是如何从实操

角度理解和具体界定“在中国境内使用？”一直以来都存在着很多的争议和困惑，也给该免税优惠规定在各地税务机关的认定和执行带来看困难和差异。就此笔者提出以下看法，愿与相关者讨论和商榷，也供相关规定制定部门参考，以便今后在相关印花税细则中尽快明确和界定。

笔者理解：上述境外书立的应税凭证不在中国境内使用，不应该机械地，物理地及形式地理解为不将上述凭证带入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出示。而是应该看印花税的标的在不在中国境内？上述凭证在中国法律的有效性和与中国相关经济利益的联结度，或是否受到中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具体识别与界定，笔者认为可以参考以下四点：

一是：看相关凭据是否依据中国相关法律（如中国民商法，合同法）书立，若是依据中国境外的第三国（地区）的相关法律书立，则相关凭证在中国使用没有法律依据，可视同为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二是：看相关凭证是否还需要在中国相关政府或专业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和确认，甚至批准。若需要，则该程序是相关凭证有效性的前置条件，也就可以视同在中国境内使用。例如甲乙双方在中国境外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转让坐落地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书立相关凭据后，还需要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房地产的产权变更书据，由此判断相关应税凭据是在中国境内使用。

三是：看相关凭据发生争议时，其争议解决的途径和地点是否选择在中国境内。如相关凭证发生争议或纠纷，选择的诉讼法院或仲裁地不在中国境内，而是在中国境外的第三国（地区），也就是说，因相关凭证的争议判决或裁决地不为中国境内管辖，可视同为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四是：看相关凭证使用的文字效力是否是中文。若是相关凭证同时使用除中文以外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若在文字的理解和使用上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其最终依据的文字不是中文，而是其他国家（地区）的文字，中文不具有最终解读效力，则可视同不在中国境内使用。

基于中国目前相关税收政策和税务机关对于“走出去”企业和个人的鼓励和支持，减税降费仍是中国“走出去”相关税收政策的导向，尤其是对“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和个人签订相关合同，书立凭证有着特殊的支持意义。另外，鉴于印花税有着“轻税重罚”的特点，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可以参考上述四点，尽快细化和界定“不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相关规定，简化和明确相关免税程序和征管。以便新的印花税法在实操中，避免“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因与税务机关理解不同，产生征免差异，甚至遭受重罚。更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能尽早和切实地享受到相关新印花税法的免税优惠待遇。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中国和西班牙新版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协定优惠资格判定纳入“主要目的测试（PPT)”规定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马德里正式签署。中西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5 月 2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以及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马德里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人的范围

《协定》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用于明确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协定》还明确，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协定》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西班牙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非居民所得税。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一）税率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对于适用 5%税率所需满足的“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条件，《协定》还纳入了时间要求，即需满足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

（二）免税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则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范围：在中国，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其他机构、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完全为中国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在西班牙，是指官方信贷协会、有序银行重组基金、保险赔偿财团，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完全为西班牙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利息，如果利息的支付与赊销商业或科学设备有关，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同时，议定书明确了适用利息免税规定的“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范围，与上述适用股息免税规定的范围相同。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除适用上述转让价值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股份规定的以外，如果转让者在转让前 365 天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实质或经常性交易，且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则不适用该规定。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中西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5 月 2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以及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应对数字经济挑战，G7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一致

1、G7 支持下的全球最低税会走向世界吗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责编：任绍敏

继 5 月 28 日的视频会议后，6 月 4 日至 5 日七国集团（G7）财长又相聚英国伦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领导人也共同与会。从 G7 财长会议的公报观察，会议议题相当广泛，既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经济复苏、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继续支持低收入和经济脆弱国家等事项，也包括数字货币跨境支付、全球稳定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事项，但这次会议的最大亮点似乎是美国极力推动的全球最低税。作为 G7 轮值主席国，英国财政大臣苏纳克（Sunak）认为 G7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一致具有历史性意义，将帮助推动国际税制体系改革，使其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经济数字化的挑战。

那么，得到 G7 支持的全球最低税会走向世界吗？这一问题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应对。

得到 G7 支持，美国初战告捷

能够说服 G7 其他国家同意美国对全球最低税的建议，美国财长耶伦难掩喜悦之情，在 6 月 5 日 G7 财长会议发布公告的当天，美国财政部网站发布耶伦就 G7 财长同意全球最低税的声明。在声明中，耶伦指出 G7 财长作出重要的、前所未有的承诺，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至少 15%的全球最低税提供了强大动力，以结束全球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税率竞相逐底的局面。

美国就全球最低税的新建议初战告捷，似乎为全球最低税走向世界挂上了“快速挡”，全球最低税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吗？

美国对全球最低税的态度转变似乎可以回答上述问题。拜登-哈里斯政府执政伊始，耶伦就开始着手新一轮的美国国内税制改革，其中既有民主党经济路线和执政风格不同于共和党的原因，也有拜登-哈里斯政府急于推动美国经济复苏的客观需要。在对待由 G20 和 OECD 领导的 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下双支柱方案谈判的问题上，拜登-哈里斯政府采取了与特朗普政府完全反向的策略，不仅不“退群”，而且积极主动地发挥和展现美国领导力。

耶伦在 2 月 25 日致 G20 财长的信中发出号召：“现在是做大事的时候了”，全球最低税应该是她的“大事”之一。4 月 7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美国制造税收计划》，对第二支柱方案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提出新建议，不仅要将 GloBE 最低税税率由之前的 12.5%提升至 21%，而且对全球最低税的具体规则提出建议。总之一句话，耶伦要将美国版全球最低税借助第二支柱 GloBE 推向世界。

美国极力推动全球最低税的真实想法

那么，美国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美国极力推动全球最低税的真实想法是什么？

这需要分析一下美国新一届政府的几项“天价”经济复苏计划和刚刚发布的 2022 财年预算案。拜登-哈里斯政府在 3 月末和 4 月末分别发布“天价”的“美国就业计划”和“美国家庭计划”，合计总支出超过 3.5 万亿美元。如果再考虑拜登-哈里斯政府执政伊始就推出的 1.9 万亿美元“美国纾困计划”，在“花钱”方面，无论共和党还是民主党都可以做到“没有最多，只有更多”。但是“钱”从哪来？这是个问题。

截至 2021 财年末,美国联邦政府财政赤字将达到 3.7 万亿美元，财政部的发债总额累计将达 30.2 万亿美元，按照拜登-哈里斯政府于 5 月 28 日提交国会的 2022 财年联邦政府预算案（下称“预算案”）估计，未来 10 年发债额仍将持续增加，2031 年将达到 44.8 万亿美元，发债余额与 GDP 的占比将持续高于 130%，这将动摇美国国家治理的根基。因此，不能仅仅

依靠增加赤字、持续发债的一条腿走路，拜登-哈里斯政府自然想到了另外一条腿——加税增收。

那么向谁加税呢？一是向美国富人加税，“美国家庭计划”提出将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37%升至39.6%，对于资本利得和股息收入超过100万美元的人群直接适用39.6%的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结束遗产继承时的资本利得免除额规则，加强美国国内收入局（IRS）税收执法能力以实现增收等，拜登-哈里斯政府预计这些措施将在未来10年时间内筹集1.5万亿美元。

二是向美国公司加税，为配合“美国就业计划”，美国财政部制订了“美国制造税收计划”，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将公司所得税联邦标准税率从21%升至28%；2.对美国盈利丰厚的大型公司按照会计账面利润征收15%的全球最低税；3.改革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ILTI），将集团整体有效税率算法改为按国别计算，最低税税率从目前的13.125%提升至21%；4.废除“无形资产境外所得规则”（FDII），以“停止有害公司倒置和终止低税发展规则”（SHIELD）取代“反税基侵蚀税规则”（BEAT），防止公司倒置行为。预计“美国制造税收计划”将在未来15年增加税收收入约2.5万亿美元。

当“加税”成为新一轮税制改革主基调的情况下，美国政府非常担心美国税制国际竞争力下降，特别是公司所得税税率由21%提升至28%，将使美国再次成为OECD成员国中税率最高的国家，利润转移、就业外迁、公司倒置、富人弃籍等诸多税收难题或将更加难解。为此，拜登-哈里斯政府想到了全球最低税，美国希望充分利用第二支柱方案下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推动美国新建议的全球最低税，最初将最低税税率设定为21%就是希望与改造后的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ILTI）的21%税率更好衔接。有了国际税收外部环境的支持，美国的国内税制改革才可以顺利进行，全球最低税是美国为己服务的工具，当然，在对外解释的时候，耶伦将全球最低税描述为“必须结束全球近30年来所得税税率竞相逐底的局面”

“全球最低税将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各国在教育和培训劳动者、研究开发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积极竞争，促进全球经济繁荣”。

现象背后仍然是利益的博弈

全球最低税在未来将要发挥的作用，不能排除会限制某些国家或地区没有底线的税率逐底竞争，会抑制这种有害的国际税收竞争；但也不能排除美国对全球最低税附加的额外想法，那就是为美国新一轮税制改革服务。现象的背后仍然是利益的博弈，美国对全球最低税新建议获得 G7 国家的“力挺”，有得有失，从耶伦的评价和其他信息观察，美国认为得大于失。

首先，拜登-哈里斯政府改变了特朗普政府不顾一切的“美国优先”执政理念，调整为“美国优先但不孤立”（America first must never mean America alone），新一届美国政府意图重拾全球领导力。全球最低税对美国而言有着双重重要意义，既满足国内税制改革需要，也被视为美国“回归”的试金石。美国为此做了充分准备，包括必要的让步。5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在其网站主动说明美国与 BEPS 包容性框架决策领导小组的谈判进展情况，其中明确提到，美国向领导小组建议全球最低税税率不应低于 15%，并且强调 15%是不能再后退的最低限度，后续的谈判工作应该制定更高的税率。最低税税率 15%，是美国划定的最低限，获得 G7 范围内的共识，既被视为是美国领导力“回归”的成功，也为在更大范围的 G20 谈判奠定了基础。

其次，G7 其他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坚持第一支柱方案。第一支柱方案聚焦解决经济数字化商业模式下国家间征税权的划分难题，由于欧洲是美国数字企业的重要市场，欧洲国家坚持第一支柱向市场国授予“新征税权”的方案，这在 G7 财长的公告中被明确写明，“我们承诺就征税权划分达成公平解决方案，就最大且最盈利跨国公司超过 10%常规利润的剩余利润的至少 20%部分，向市场国授予征税权”。将第一支柱方案统一方法的关键技术指标，10%的常规利润水平、剩余利润 20%的利润再分配水平，在公告中明确写出，应能说明

税收利益博弈的强度。再有，公告明确写明“各国同意双支柱方案协同推进的重要性”，言外之意是不能只顾支柱二而偏废支柱一，这一点也是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等国作为美国数字企业重要市场国而特别坚持的。但是美国也并不是一味退让，公告中明确写明“一旦国际税收新规则达成，则必须取消所有数字服务税（DST）和其他类似措施”，拒绝所有类似数字服务税的单边税收措施是美国的一贯立场。

最后，我们应该谨慎观察并需要做好应对准备的，是国际税收新规则达成之后的执行，将更加体现国家间利益博弈的重要性。BEPS 包容性框架下双支柱方案的一项关键特征是，新规则将放弃传统规则以双边协商为主的执行方式，转向以强制约束力多边治理为主的执行方式。这将是国际税收规则执行层面的竞技场，新规则很可能需要制定“国际税收公法”以保证执行的有效性，因为新规则需要让渡一定的国家税收主权，这直接关乎到国家税收利益；新规则的执行还很可能建立国际多边执行机构，有学者将其戏称为另一个 WTO（World Taxation Organization），这个机构将拥有新规则的解释权，其做出的决定将在国际范围内具有强制约束力。因此，OECD 一直寻求 G20 领导人对国际税制改革的政治背书，以获得在全球范围落实和执行国际税收新规则的权威和动力。

2、全球最低税率重塑国际税收秩序?

来源：澎湃商学院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作者：杨志勇

七国集团（G7）要在全球推15%的全球公司最低税率，全球最大规模最赚钱的公司都可能成为纳税人。这对未来的国际税收秩序会造成什么影响?

从发展进程来看，G7在6月5日已经签署承诺，13日重申承诺，并期待在7月份的二十国集团（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上会达成一致。如果G20最终也对此达成一致，那么这将是在国际税收秩序演变史上的一件大事，将对未来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制定产生更大的影响。

为什么要推15%的全球公司最低税率？根据税收基金会的数据，其统计的全球177个国家（地区）的平均税率为23.85%。按理，15%与23.85%有较大差距，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风浪确实已经兴起。

现实中的个体不是平均数所能概括的，15%的最低税率也不是针对平均数。有的国家和地区适用低于15%的税率，但有的就此认为属于自己的税源被吸纳走，税收收入权益受到侵犯，要求改变这种状况。数字经济的兴起让税源的跨境流动变得更加便利，科技巨头企业首当其冲，税源跨境流动的不仅仅是数字企业，但由于数字企业所占的分量大，有的国家已经开征或即将开征税率不等的数字服务税，这有望弥补部分税源流失所造成的税收收入损失。这是从一国政府层面来解决问题的思路。

但是一国政府这么做，势必引起其他相关国家的反应。这也说明亟待建立相应的国际税收协调机制，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国际税收秩序建立的初衷是避免重复征税，以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市场越大，越能获取分工和专业化带来的红利。各国为了鼓励出口，基本上形成了商品税消费地所在国政府征收的惯例，国际税收的重点是所得税的国际协调。一国征了税，他国不再征，就不会有重复征税问题，这是免税法。一国征税，他国只是对根据本国法律计算少缴的部分补征，这属于抵免法。只是将在他国缴纳的税收当作费用扣除，这是扣除法。显然，扣除法不能真正解决重复课税问题。现实中，多数国家采用抵免法或免税法。

事情发展到今日，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有的投资者在境外设立新的公司，投资收益也不汇回母国，而且不少本来应该是母公司的业务也变成了新公司的业务，这样，新公司享受

东道国（所在地）较低税率，再加上投资回报不汇回母国或只是汇回少数，国际税收问题的关注点逐渐变成了如何防止双边或多边不征税问题。有的国家对汇回本国的利润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但效果似不佳。这样，改革国际税收秩序必须提上议事日程，否则那些觉得自己利益老是受到侵犯的国家就不满意。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大国，对自己的一些大企业特别是科技巨头企业跑到境外设公司，税源流失感到极大不满，因此，才有了设置全球公司最低税率的提议。

要阻止税源外流，全球企业最低税率越高，效果越明显，美国一开始提议的是21%的最低税率，但受到杯葛。可见，最低税率的设定本身就是一个国际政治问题，需要在国际关系层面上来理解全球最低税率。其实，最低税率怎么征收，还有税基如何确定的难题。

各国（地）竞相设定低税率，导致全球税收收入损失，各国的这种负和博弈同时是一种恶性竞争，是逐底竞争。设定最低税率的提议一旦被接受，就意味着避税地（税收天堂、低税地）原先设定较低税率的竞争手段不再有效，这对于税收收入流失的国家是好事，但对于那些依靠无税或低税率成为避税地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灾难性的消息。后者肯定要反抗。

全球15%最低税率的设定，一旦为国际社会所最终接受和落实，势必对各种避税天堂、低税地构成致命的打击，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2.5%的爱尔兰将是一个“重要的受害者”。过去并非不存在针对国际避税地的反制措施，但效果一直有限。爱尔兰的低税率，吸纳了大量税源，吸引了众多大型跨国企业，数字经济的巨无霸谷歌、脸书、微软、推特等纷纷在爱尔兰设立欧盟总部，爱尔兰税收收入因此增加，但也直接导致其他国家税收收入的减少。

15%的全球最低税率推行，将大大损害爱尔兰的税率竞争优势。就此，爱尔兰政府已经声明，作为小国，爱尔兰在规模、区域、资源等多个方面存在劣势，与大国无法竞争，税收政策可以弥补竞争的劣势，有其必要性。声明的效果如何，需要拭目以待，但十有八九将不起作用。延续了三四十年的公司所得税税率逐底竞争也将告一段落。

设定全球最低税率，只要税率合理，充分考虑各方因素，将有助于打击各种国际避税和利用税收漏洞的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帮助各国政府筹集更多的税收收入。有一个极为乐观的估计，如果将最低税率定为21%，那么高收入国家将因此增加30%的税收收入，中低收入国家增长20%的税收收入。全球最低税率定为15%，增加的税收收入不会那么多，但以此思路类推，各类国家的税收入也会同步增加。

G7合意的15%最低税率，到G20通过，再到各国普遍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关于国际税收问题，虽有国际税收协定范本，但那只是范本，只是对操作程序和技术处理上给出模板，并不涉及具体的税率。设定具体的全球最低税率，这是第一次，关于国际税收，欧盟虽有针对成员国的增值税指引，但欧盟不同于一般国际组织，目标是走向统一的欧洲。

欧盟一些国家开征数字服务税，与科技巨头企业的税源流失不无关系。这些企业，有不少是美国企业，美国尚未见数字服务税，但从特朗普总统开始，就一直在鼓励企业回归，并采取了一些政策，显然这些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近年来，国际社会从OECD到G20，为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不遗余力，百年历史的现行国际税收秩序亟待改革。

从旧秩序到新秩序，是修修补补，还是迎来全新秩序？工业经济时代的国际税收秩序，如何才能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要？工业经济时代，资金转移等各种信息的获取和处理都较为困难，而到了数字经济时代，此类问题的解决有了可能。只要国际社会协助，许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美国的《海外账户纳税法》（英文全名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缩写FATCA，俗称“肥猫法”），OECD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以及各国税务部门的税收情报交换的落实，都将助力新国际税收秩序的形成。

所有新秩序只能基于旧秩序，国际税收秩序发展的方向以及目标的确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但迄今国际社会未见统一的课税标准。现在没有不等于未来不会有，但我们可以因此感受新秩序形成的困难。确立新秩序，需各方携手合作，但全球政府尚未出现，最大的国际

组织联合国在征税上也缺乏强制力。联合国都没办法做到的事，G7就能做到吗?

国际税收秩序是全球税收利益分配的产物，是全球税收利益格局的体现。一些企业明明有着某个大国的标签，但在这个大国所缴纳的税收很有限，大量税收交给他国。也有一些国家发现，自己提供了市场，却难以得到税收，也会感到不满。

如果一国已经对某企业课税，他国还要对企业征收同类性质的税，那么这势必导致企业税负攀升，这时如果还有国家声称税收主权，那么企业就无所适从。理想的解决方案是这几个国家达成一致。但问题症结就在这里，利益不同，就很难达成一致。

G7这次会不会给各国达成一致创造契机？且行且观察吧。国际税收不是国家税收，不是一国就能说了算，也不是几个无直接关联的国家就可以说了算的。

3、G20 财长会议讨论全球最低税前瞻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责编：任绍敏

意大利是2021年二十国集团（G20）的轮值主席国，按照计划，7月9日至10日召开的今年第三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将要讨论OECD（经合组织）提交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全球共识方案。6月5日结束的七国集团（G7）财长会议为美国提出的全球最低税（Global Minimum Tax，GMT）新建议背书，支持最低税税率不低于15%，并寻求G20的支持，如美国财长耶伦女士所说，以期“结束全球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税率竞相逐底的局面”。

当前，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下针对双支柱方案的谈判正在紧张进行，各方角力的焦点实质上是国家间税收利益格局的再平衡，任何技术细节的推敲都体现着国家税收主权，细节决定成败。尽管总体而言，美国的全球最低税新建议被最终纳入第二支柱方

案的可能性在加大，但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如何平衡利害得失，仍旧存在很大变数，从现有的资料予以前瞻，全球最低税会走出“迈向世界”的第一步，但双支柱方案会因此有较大程度的修改，很可能做出“简洁可行优于技术理性”的“妥协”。

美国的新建议，有着自己的想法

针对第一支柱，美国建议新规则的适用范围不能仅限于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业务（CFB），因为美国认为过窄的业务门槛会使新规则仅仅指向美国数字公司，是对美国数字公司的歧视性待遇；美国还要求将新规则的阈值门槛提高，建议新规则仅适用全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美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将征税目标聚焦在盈利能力最强的大公司身上，目的是控制纳税人数量，兼顾纳税人的遵从负担和主管税务机关的征管成本。针对第二支柱，美国推动全球最低税规则，在第二支柱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下加入美国要求，最初建议最低税税率由OECD之前讨论的12.5%提高至21%，之后调整为不低于15%。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罗恩·怀登对美国参与双支柱方案谈判提出两点要求，第一是结束歧视性针对美国公司的数字服务税，这是美国的底线；第二是找到公平对待美国公司的全球税制。美国对双支柱方案的新建议，最主要的目标是为了满足拜登-哈里斯政府进行国内税制改革对国际税收秩序的需要，如果美国将公司所得税联邦标准税率提高至28%（也有消息说要调整至25%），再加上州及以下地方附加的税率，改革后的美国公司所得税综合税率回升至30%以上，这在OECD范围内也是最高的。为了实现加税目标，同时防止投资流失和就业外迁，美国期望国际税收秩序符合美国国内税制改革的需要，为了得到外部税收环境的配合，美国需要一个可以接受的全球最低税。

获得G7支持，GMT准备出发

在2021年4月7日的G20央行行长和财长会议上，OECD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作任期内最后一次的税收报告，指出BEPS包容性框架139个成员国正处于关键时刻，由于美国不再坚持对第一支柱的“安全港”建议，让在2021年年中达成一个基于共识的全球解决方案有了坚实的基础。对于美国对双支柱方案提出的新建议，OECD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表示欢迎，他指出美国的新建议将可以使其他国家有机会获得更多的税收，也有利于BEPS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工作朝着有益的方向前进。

G7的其他成员对美国的新建议表示欢迎或支持的态度，但是代表欧盟利益的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趁机坚持第一支柱的关键技术主张。因此，G7财长会议的公报中明确写明“我们承诺就征税权划分达成公平解决方案，就最大且最盈利跨国公司超过10%常规利润的剩余利润的至少20%部分，向市场国授予征税权”，这是第一支柱方案下“新征税权”的关键决定性细节，10%的常规利润水平、剩余利润20%的利润再分配水平，决定着市场国被赋予“新征税权”的税收收入“含金量”。欧洲是美国数字企业的重要海外市场，欧盟一直认为美国数字企业没有在欧洲市场留下足够的税收，这也是欧盟同意征收数字服务税的最直接原因。

有了G7的支持，全球最低税可以准备出发了吗？确实存在这样的可能：最低为15%的全球最低税将达成全球共识，这个税率不会再提高，因为爱尔兰等国家的阻力非常大。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美国为此继续展开“合纵连横”的游说之旅，就在G7财长会议结束后不久的6月8日，美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德国的财政部长联合在《华盛顿邮报》刊文“为什么我们需要全球最低税”，指出“有了全球最低税率，竞争将不再基于追逐最低的公司税率，而是在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进行”，“我们呼吁所有参与国际谈判的国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达成一项政治协议”。我们可以从中读出，全球最低税是一项竞争工具，美国希望用这项工具将其他国家相对于美国的竞争优势“拿开”，在美国乐见的“更公平竞争环境中”进行竞争，美国关心的是规则，从规则源头设定自己的竞争优势。

GMT将采用实际有效税率

全球最低税的税率，不是名义税率（Nominal Tax Rate），而是实际有效税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这一点需要清楚认识，正确理解。举例说明实际有效税率的计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一家公司的会计利润是100元，所得税名义税率是15%；如果该公司的研发费用10元被允许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加计扣除后的税基（应纳税所得额）则为90元，所得税为13.5元（90×15%），那么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的实际有效税率（ETR）为13.5%（13.5/100）。由此看，这家公司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之前，是符合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假设全球最低税税率为15%）；但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之后，则不符合全球最低税规则。明白了实际有效税率的计算，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深入地理解全球最低税，以及全球最低税的规则逻辑与作用影响。

2020年10月发布的OECD第二支柱方案蓝图的第三章，专门规制GloBE规则的实际有效税率计算。全球最低税的计算将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合并利润为起点，合并财务报告选用哪种会计准则，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所在国规定的会计准则为准，只要准则的选用不至于对集团合并利润造成重大的竞争性扭曲。第二支柱蓝图规定包括中国在内的10个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准则为可接受准则，全球最低税的计算和调整将依赖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准则。

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准则之间仍旧存在巨大的差异，这既加大了规则的复杂程度，也为税收筹划留下空间。从另外的角度思考问题，这些技术细节正是需要加大谈判力度的重要节点，是谓“细节决定成败”。

谨慎观察GMT，做足政策应对选项

拜登-哈里斯政府向美国国内解释全球最低税时，指出这是为了确保在经济全球化的跨国贸易中为美国劳动者的利益服务，为了确保将更多高质量的投资和就业留在美国。而在对外

解释的时候，耶伦将全球最低税描述为“全球最低税将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各国在教育和培训劳动者、研究开发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积极竞争，促进全球经济繁荣”。由此看，对内解释似乎更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更加谨慎的观察。

拜登-哈里斯政府在1.9万亿美元的“美国纾困计划”之外，又提出2.3万亿美元的“美国就业计划”和1.8万亿美元的“美国家庭计划”，美国新一届政府将加大在基础设施、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的投入，其目的就是增强美国的竞争力，壮大中产阶级，让美国回归“枣核形”的稳定社会结构，治愈美国社会的“撕裂”伤口，这体现出美国民主党的执政理念。

可以看出，美国希望以其在营商环境其他方面的竞争力弥补因提升税率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希望将负面影响限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而全球最低税被赋予这方面的重要任务。美国智库“税收基金会”公布的2020年OECD成员国税制竞争力排名中，36个成员国中美国位列第21，如果美国公司所得税联邦标准数量提升至28%，其排名将大大落后。

按照OECD的建议和BEPS包容性框架下的谈判进程，全球最低税的实施将依赖于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多边机制，其将取代目前双边协定模式下的协商机制，这将是全球税收治理的根本性变化，需要从现实和长远的角度，客观谨慎地对待，做足政策应对选项，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争取更优的国际税收营商环境，更好维护我国税收利益。

我国多次表示，支持在2021年中达成数字征税的多边共识方案并消除单边措施。目前正处于紧张谈判阶段的国际税收规则不仅涉及数字经济，而且涉及所有经济领域的全球税收治理的规则变革，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二）OECD 发布《关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截至2021 年 7 月 5 日，已获得 131 个司法辖区成员的支持

1、国际税收改革“双支柱”方案已获 130 个国家支持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当地时间 7 月 1 日下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公告称，由其协调组织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取得了最新谈判进展，针对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的双支柱方案已得到该框架 139 名成员当中 130 个**（TPGUIDER 注：随着秘鲁的加入，截至目前已经有 131 个，下同）**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支持，其代表的经济体量占到全球经济总量的 90%以上。

经合组织表示，该方案的“支柱一”是要确保包括数字产业在内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其所有实施商业活动并取得利润的市场缴纳公平的税额，“支柱二”则是通过设立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管控各国之间的财税竞争。据估算，如果将这一税率设置为 15%，那么在全球层面每年能够多产生约 1500 亿美元的税收。

经合组织还称，参与谈判的各方已同意在今年 10 月完成方案中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为方案在 2023 年的实施制订计划。

2、荷兰政府表明其对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作者：IBFD 资深研究员 Marnix Schellekens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的 OECD/G20 包容性框架会议召开前夕，荷兰财政部国务秘书阐述了荷兰政府对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荷兰支持目前的支柱一蓝图，但强调后续的实施措施应该尽可能简化。美国提出修订支柱一适用的范围，使其仅涵盖最大型最盈利的跨国企业集团（不论行业或商业模式），如果包容性框架一致同意的话，荷兰可以接受此提议。

此外，荷兰将继续致力于完善争端解决机制，以应对各国对于支柱一的适用方式产生分歧的情形。

荷兰同样支持支柱二，并将严格落实最低税，确保有效打击税收竞争和避税。对于 15%的最低税率，国务秘书指出，G7 国财长们达成的共识（请参见 IBFD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新闻报道）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但他不想讨论或提及其他的税率，担心可能妨碍包容性框架级别会议将达成的协议。

荷兰财政部官网可以查阅国务秘书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发表的上述公函（为荷兰语）。

3、特区政府欢迎国际税务改革框架达共识，财政司司长：港简单低税制不受影响

来源：香港特区政府粤港澳大湾区速递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为应对数码化经济下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 Profit Shifting，简称 BEPS）的风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7 月 1 日公布国际税务改革框架方案（BEPS 2.0）。对于国际社会就有关方案的主要原则大致达成共识，特区政府表示欢迎。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强调，香港的中小型企业不会受到 BEPS 2.0 方案影响。至于该方案涵盖的大型跨国企业，特区政府会致力维持本港简单并具透明度的低税制，减低这些企业的合规负担。

130 个税务管辖区接受方案

BEPS 2.0 方案旨在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利润的征税权，以及制订全球最低税率，全球包括香港在内共 130 个税务管辖区已表示接受方案。

陈茂波说，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贸中心，向来支持国际社会提高税务透明度和打击逃税工作，并采取行动配合。

BEPS 2.0 方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针对全球营业额超过 200 亿欧元和利润率高于 10%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包括数码企业，有关企业部分利润的征税权将会分配予市场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第二部分为全球最低税率，针对全球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若有关集团在某一税务管辖区的实际税率低于全球最低税率，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须向所在地就差额缴纳额外税款。

经合组织的目标是在今年 10 月前敲定 BEPS 2.0 方案的技术细节，并在 2023 年实施方案。

特区政府已于去年 6 月成立咨询小组，检视 BEPS 2.0 方案对香港营商环境竞争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就制订应对措施提出建议。

政府会尽量减低大企业合规负担

财政司司长在今年 2 月公布的财政预算案中，表明香港将会积极根据国际共识落实 BEPS 2.0 方案，同时致力维持香港税制简单、明确和公平的优势，尽量减低受影响企业的合规负担，继续改善香港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咨询小组将于经合组织敲定 BEPS 2.0 方案技术细节后尽快向政府提交报告。特区政府会仔细研究报告的建议，并就具体应对措施咨询持份者的意见，以推展相关立法工作。

4、OECD：《关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翻译版）

来源：转让定价人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文件列出了在 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中关于 BEPS 项目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该声明已获得 130 个司法辖区成员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今天，并非所有包容性框架成员都支持该项声明。

介绍

OECD/G20 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的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IF”)已同意采用双支柱解决方案来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达成共识的每个支柱的关键指标在以下段落中进行了描述。

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剩余问题将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支柱一

范围

支柱一所涵盖的范围是全球营业额超过 200 亿欧元且盈利能力超过 10%（即税前利润/收入）的跨国企业(以下简称“纳入范围的 MNEs”)。如果成功实施包括金额 A 的税收确定性，那么营业额门槛将降低至 100 亿欧元，协议生效 7 年后开始相关审查，审查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年。

支柱一涵盖的范围不包括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

联结度

当纳入范围的 MNEs 从该司法管辖区获得至少 100 万欧元的收入时，将适用一项新的特殊目的联结度规则，允许将金额 A 分配给该司法管辖区。对于 GDP 低于 400 亿欧元的较小司法管辖区，联结度规则将设定为 25 万欧元。

特殊目的联结度规则仅适用于确定一个司法管辖区是否符合金额 A 的分配条件。

合规成本（包括跟踪小额销售）将被限制在最低限度。

分配额

对于纳入范围的 MNEs 来说，剩余利润的 20%-30%(定义为超过收入 10%的利润)将使用基于收入的关键分配因素分配给具有联结度的市场所在司法管辖区。

收入来源

收入将来源于使用或消费商品或服务的终端市场管辖区。为促进这一原则的应用，将针对特定类别的交易制定详细的收入来源规则。在适用该规则时，MNE 必须根据自身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使用可靠的方法。

税基的确定

纳入范围的 MNEs 的相关损益计量将参照财务会计收入确定税基，并作少量调整。

损失将允许结转。

细分市场

细分市场仅在根据财务会计中披露了细分市场、且该细分市场符合范围规则的特殊情况下进行。

营销和分销利润的安全港规则

如果纳入范围的 MNEs 的剩余利润已经在市场管辖区征税，营销和分销利润安全港规则将通过金额 A 限制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剩余利润。安全港规则设计的进一步工作将在进行中，包括考虑综合范围。

消除双重征税

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利润的双重征税将使用免税法或抵免法予以消除。

赚取剩余利润的实体将承担纳税义务。

税收确定性

纳入范围的 MNEs 将受益于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该机制将以强制性和有约束力的方式避免金额 A 的双重征税，包括与金额 A 相关的所有问题（例如转让定价和营业利润争议）。对是否涉及金额 A 的争议将采取强制性、约束性的方式解决，不耽误实质性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

对于可推迟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相互协商程序，或 MAP)同行评审且没有或很少发生 MAP 争议的发展中经济体，与金额 A 相关的争议可以考虑采用选择性有约束力的解决机制。

金额 B

独立交易原则在国内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中的应用将得到简化和精简，特别关注税收征管能力较低国家的需求，这项工作将于 2022 年底完成。

征收管理

税务合规性将得到简化（包括申报义务），并允许跨国公司通过单一实体进行流程管理。

单边措施

该一揽子计划将提供在适用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和取消所有数字服务税及对所有公司采取的其他相关类似措施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

实施

实施金额 A 的多边工具将于 2022 年制定并开放签署，金额 A 将于 2023 年生效。

支柱二

总体设计

支柱二包括:

- 两个相互关联的国内规则，连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以下简称“GloBE 规则”）：(i) 所得纳入规则(IIR)，就母公司的低税收入对母公司征收补足税；(ii)征税不足支付规则(UTPR)，该规则拒绝扣除或要求对成员实体的低税收收入根据 IIR 规则征税；和
- 一项基于税收协定的规则，即应征税规则（STTR），允许所得来源管辖区对低于最低税率的某些关联方付款进行征税。根据 GloBE 规则，STTR 可作为涵盖税款予以抵免。

GloBE 规则的地位

GloBE 规则将具有通用方法的地位，这意味着 IF 成员：

- 不需要采用 GloBE 规则，但是，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它们将以与支柱二方案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与管理，包括参照框架商定的示范规则和指南；
- 接受其他 IF 成员适用的 GloBE 规则的应用，包括就规则顺序和任何商定的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达成一致。

范围

GloBE 规则将适用于满足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国别报告）确定的 7.5 亿欧元门槛的跨国公司。即使没有达到该门槛，各国也可以自主决定将 IIR 规则适用于总部设在本国的跨国公司。

跨国企业的最终母公司如果是政府实体、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养老基金或投资基金将不受 GloBE 规则的约束。

规则设计

IIR 规则根据自上而下方法分配补足税额，但对 80%以下的持股实行分配所有权规则。

UTPR 规则根据商定的方法从低税成员实体（包括位于 UPE 管辖范围内的成员实体）分配补足税额。

ETR 的计算

GloBE 规则将使用有效税率测试征收补足税，该测试以司法管辖为基础计算，并使用涵盖税的共同定义和参考财务会计收入确定的税基(商定的调整与支柱二的税收政策目标和解决时间差异的机制一致)。

就现有的税收分配制度而言，如果该所得在 3-4 年内分配，并按最低税率或以上征税，则无须补缴补足税款。

最低税率

IIR 和 UTPR 适用的最低税率将至少为 15%。

实际经营活动固定回报的扣除

GloBE 规则将针对实质经营活动应获得的固定回报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扣除金额至少为有形资产和工资账面价值的 5%（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至少为 7.5%）。

GloBE 规则还将规定最低限度的扣除。

其他豁免

GloBE 规则还规定，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对国际航运收入定义的规定，可以将国际航运收入排除在外。

简化

为确保 GloBE 规则的管理尽可能有针对性，并避免与政策目标不成比例的遵从管理成本，实施框架将包括安全港规则和/或其他机制。

GloBE 与 GILTI 的共存

支柱二同意将在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适用最低税率。在这种情况下，将考虑美国 GILTI 制度与 GloBE 规则共存的条件，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应征税规则(STTR)

IF 成员认识到 STTR 是为发展中国家就支柱二达成共识的一个组成部分，IF 成员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一套确定的其他应付款项适用低于 STTR 最低税率的名义公司所得税率，则应在被要求时将 STTR 纳入其与发展中 IF 成员的双边税收协定。

征税权将限于最低税率和付款税率之间的差额。STTR 的最低税率为 7.5%-9%。

实施

IF 成员将同意并发布实施计划。这将考虑应于 2022 年对支柱二进行立法，并于 2023 年生效。实施计划将包括：

- 具有适当机制的 GloBE 模型规则，以促进随着时间的推移协调 IF 成员已实施的 GloBE 规则，包括可能为此目的制定多边工具。
- STTR 示范条款和多边工具以促进其采用。
- 过渡性规则，包括推迟实施 UTPR 的可能性。

下一步工作

上述达成的协议表明，IF 成员的雄心是制定强有力的全球最低税，对开展实质性经济活动的跨国公司的影响有限。它承认全球最低有效税率与豁免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并承诺继续讨论，以便在 10 月之前在商定的框架内就这些设计元素做出最终决定。还将探讨将处于国际活动初始阶段的跨国企业排除在全球最低税的适用范围之外。

（三）为了增税：拜登拟强力推进征管改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作者：何振华 陶九虎 龚婷婷

近日，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2 财年收入预算提案的解释性文件》（又称“预算解释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其中提议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的六项举措，为拜登的增税措施助力。

受新冠疫苗接种率提升、部分防疫措施逐步放松、联邦政府实施大规模财政支出以及消费和劳动力需求增加等因素推动，美国企业招聘步伐加快。据美国劳工部近日公布的数据显

示，5 月美国失业率环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至 5.8%。图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圣马特奥的一家购物中心。

美国加强征管改革的主要举措是：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监管；提高税收征管数据准确性；扩大加密资产代理人信息报告范围；解决定性交易中税法不遵从问题；修改合伙关系税收征管和税收处罚规则；提高税收数据在政府部门间共享效率。

全文链接请点击：[为了增税：拜登拟强力推进征管改革]

（四）加拿大更新针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商品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指南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Jannica Robles Santos

加拿大发布最新版的商品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GST/HST）指南，该指南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加拿大议会通过 2021 年第 1 号《预算实施法案》，则更新版指南中的 GST/HST 将适用于数字经济企业。

加拿大政府宣布，加拿大税务局将与企业、平台运营商密切合作，确保他们遵守新规则和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征缴 GST/HST 的义务。

加拿大政府称，针对受影响的企业和平台运营商（采取了合理措施来遵从新规定，但出于运营方面的原因无法履行新义务），加拿大税务局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其采取务实的方法、行使酌情处理权并实施 12 个月的过渡期。

加拿大已明确以下类型的非居民供应商将受到新规定的影响：

-未进行 GST/HST 的注册登记，但向加拿大的消费者和实体销售数字产品或服务（例如在线音乐流媒体或传统服务）；

-向加拿大买家交付或提供应税商品（包括在加拿大境内的商品），以及通过平台（即分销平台运营商）销售或为商品销售提供便利；以及

-通过住宿平台（包括住宿平台运营商）在加拿大境内提供应税的短期住宿的供应商。

（五）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实施新的纳税服务以鼓励投资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Tom Toryanik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推出一项新的投资合作服务（NIES），以吸引国际人才并鼓励跨国企业前往澳大利亚投资或迁址澳大利亚。NIES 将为投资者提供在执行重大商业交易之前与 ATO 专家接洽的机会，在短时间内针对具体的税务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来进一步助力企业。

通过实施 NIES，ATO 有意根据投资者的需求为他们提供量身定制的纳税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信息性指导（即了解 ATO 现有的服务和项目）、与合规、快速裁定、预约定价协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程序有关的指引或协助等等。

通过全球商业和人才吸引工作组进入澳大利亚的所有外国企业以及在澳大利亚的新投资不低于 2.5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本土和外国企业，将有资格享受 NIES 服务。

（六）全新简化：澳大利亚改革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作者：周优

近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将采纳税务委员会向政府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改革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该建议包含在 2021~2022 财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将以一种全新的、简单的 183 天“明线测试”规定取代现行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新规则从根本上改变了确定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方式，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希望通过这一改革消除个人的全球流动障碍及降低雇主的合规成本。据了解，新规则将从立法获得通过后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实施。

围绕明确的标准进行测试

澳大利亚新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旨在消除确定个人是否为税收居民方面的诸多不确定性。税务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以“两步走”模型为基础，即采取主要测试和辅助测试两个步骤。第一步为主要测试，即“明线测试”：任何人每财年（澳大利亚的财年是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在澳大利亚居住 183 天或以上的时间即成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第二步为辅助测试。如果个人满足了主要测试条件，即直接被视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而那些不满足主要测试条件的个人将接受辅助测试。辅助测试主要考察四个因素，一是在澳大利亚是否有永久居留权，二是在澳大利亚是否有居所，三是在澳大利亚是否有家庭，四是与澳大利亚是否有经济联系。个人只要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即可视为符合税收居民标准。

（七）欧盟加密货币的增值税问题研究及其引申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6 期

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作者：茉莉·科尔曼（德国慕尼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刘奇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吴芳蓓（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内容摘要：近年来，以比特币（Bitcoin）为代表的加密货币（cryptocurrency）迅速发展，在国际金融市场引起了一场名副其实的“淘金热”，乃至跨国科技巨头脸书（Facebook）都有意推出一种名为“天秤币”（Libra）的新型加密货币。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用户看到未来利用此类新型投资资产进行交易和支付的巨大潜力。目前，市场上可获得的加密货币种类正稳步增加，据“加密货币行情网站”（Coin Market Cap）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全球共有 9054 种加密货币，总价值 1.88 万亿美元。受加密货币价值规模的跃迁式增长和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财政缺口现实压力的影响，加密货币税收征管问题引起了全球财税部门的高度关注。2020 年 10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对虚拟货币征税：税务处理和新兴税收政策问题的综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阐述了加密货币的概念、特征、定性，以及国际社会对其在“生命周期”（如加密货币的创建、储存和转移、兑换以及代币的演变等）不同运行阶段内不同税种课税方案的立场主张与现实选择。其中，作为理论争鸣相对集中、制度设计“自成”体系的加密货币增值税课税制度，《报告》通过聚焦欧洲法院判例及由其演化而出的整体性认识框架，总结并揭示了时下欧盟内外 50 多个国家（地区）关于加密货币增值税课税理论与征管实践的同异规律，对于未来推动全球共识的进一步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全文链接请点击：[欧盟加密货币的增值税问题研究及其引申]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